

证券代码：300623

证券简称：捷捷微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证券代码：123115

证券简称：捷捷转债

**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上午0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1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善兵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7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

386,773,7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50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84,498,4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19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,275,3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8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,436,6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161,2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,275,3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8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议案1.00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6,723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0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86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422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议案2.00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4,686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04%；反对2,087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349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9.2681%；反对2,087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73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虞忠红律师、曹玉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5月13日